

苍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苍人大常〔2020〕13号

关于印发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苍南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苍南县2019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全县和县级预算的决议、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六个决议。现予以印发。

苍南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29日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9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张本锋代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苍南发展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县人民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九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聚力“重整行装再出发”主旋律，以更高站位干事业，在成绩成效中增强信心，在变化变局中抢抓机遇，在苦干实干中决战决胜，在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两手硬”中奋力实现“两战两赢”，全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质量谱写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新篇章，坚定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苍南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发展和改革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苍南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苍南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苍南县 2019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20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苍南县 2020 年财政预算，同意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苍南县 2019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9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黄锦耀主任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委全会和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聚合代表力量，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高质量谱写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新篇章，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贡献更大力量。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9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斌院长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聚焦执法办案主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高质量谱写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新篇章，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9日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蔡永成检察长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客观公正、忠实履职，更好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着力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为高质量谱写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新篇章，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主送：县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协，县直属各单位，各乡镇党委、人大、政府。

苍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